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2-GXJD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定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30032-GXJD)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30032-GXJD

申请编号: GNZC2025-C2-00969

项目名称: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 (¥6400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无

采购需求: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

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注：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

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s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本项目需落实的其他政策：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3）《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

5、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6、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客服电话：95763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磋商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磋商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磋商人抓紧时间办理。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磋商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磋商将于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布的开标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贵港市港南区政府综合楼

联系方式：甘工，0775-479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 3 队（禄棠街西路 42 号）

联系方式：黄雪芳，13878573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芳

电 话：1387857390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一、工程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2-GXJD。 3、建设地点：贵港市木格镇陆化村。 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6、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7、本项目采购范围：<u>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8、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9、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u>。 10、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50%），扣除 20%（50%）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90%，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工程计算依据： 1.《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 号） 2.《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9 年版）》（桂水建设[2019]7 号） 3.《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 号） 4.《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 号） 5.《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 号） 6.《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 号） 7.《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 号） 8.《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桂水基[2014]41 号）

	10.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3]18 号） 11.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勘误》（桂水定额[2013]1 号） 12.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桂水基[2007]38 号） 13.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桂水基[2007]38 号）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注：供应商的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份。
6	磋商保证金：无。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截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
8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禄塘分社 帐 号：931812010105318629 联 行 号：402624300013
10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11	现场踏勘是否要求：否
12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增值税税率由10%调为9%】。
13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磋商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内（2025年5月26日09:00-9:30）磋商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人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4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自磋商单位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2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32-GXJD

1.3 本项目采购范围：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要求。

1.5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公告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6.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6.9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6.1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6.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

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1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6.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6.13.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 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8)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13.2 商务标部分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13.3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磋商单位按照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14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5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8.3 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项目策划费用。

8.4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

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详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9.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9.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1.3.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内）。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3.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3.2.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3.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3.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3.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3.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3.2.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3.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3.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3.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13.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3.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3.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13.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3.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8.1. 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8.2 有关事宜

18.3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3队（禄棠街西路42号）

项目联系人：黄雪芳

咨询电话：13878573902

十二、质疑和投诉

19.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磋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3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54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7 分) 一档 (2 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二档 (4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采用了一般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 三档 (7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可行。 三档 (6 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6 分) 一档 (2 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未满足施工需要，或未提供劳动力安排

	计划的。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质量管理体系表述不清晰，对项目重点、难点没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不可行。 二档（4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行，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一定的表述级有一般可行、粗略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较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7分）：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质量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效的先进的、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完整、安全、切实、可行、得力。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不完善，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不可行，采用规范不正确。 二档（4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采用规范基本正确。 三档（7分）：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 二档（4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组略。 三档（7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	--

		一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4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三档（7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分 (满分16分)	（1）项目经理（满分4分） ①项目经理职称（满分4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 （2）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满分12分） 一档（2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40%及以上人员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二档（7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65%及以上人员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7分。 三档（12分）：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85%及以上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2分。
本项目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

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副 本

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择优选择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负责承担该项目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承包方式：单价承包（单价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工程合同价：（大写）小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港南区财政局关于过渡时期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港南财〔2020〕29号）等规定的审计的评审结果为准。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时间算起。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标法，2019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 承包人：_____。

1.1.3 监理人：_____。

1.1.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签订合同，承包人须承诺按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

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现场协商用地范围，使用至工程验收。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为实施本工程的永久性工程及临时工程施工任务所需使用的用地范围。

2.2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1、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

精神，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的工程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保函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被监管期间，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解除监管后，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部门报备。

3、设立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按照上级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必须设立本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发包人提供开设专用账户的凭证；并保证以单位名义利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按照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以银行代发形式按时按量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具体为：

全 称：

账 号：

开户行：

4、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接电点。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厂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且必须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合理及工程验收等要求。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毁、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责任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

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③承包人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计划，承包人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所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12）其他未尽事宜在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将施工场地或附近的水准点、坐标向承包人交底后，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

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工程开工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的开工申请。开工申请中应写明开工准备情况，拟开工时间等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

10.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如遭遇不可协调的问题（如村民阻扰、无施工运输道路等）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可由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并顺延工期的书面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暂停施工和顺延工期书面申请资料不允许后补，因书面申请滞后引起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1.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签发的开工令相应顺延。)	500 元/天

1、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其他自身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④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

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①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②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③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等要求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13.3.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必须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经双方商定时限期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13.3.3 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监理人、发包人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监理人、发包人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另定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是否发生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并作好记录及妥善处理，负责保管设备。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由承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单价调整方式：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不作调整。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合同价下浮系数（合同价下浮系数为施工单位定点采购优惠率 3%），其中主要材料价格套用编制控制价所列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工程不因物价波动调整价格。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合同工期实施期间主要材料（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平均值超过本工程公布的施工预算材料表中价格的±5%后调整价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调整的方式在单价分析中只调整材料价差部分。（2）属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因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外，材料价格一律不作调整。（3）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钢筋、砂、碎石、片石、汽油、柴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加相应的运杂费为依据。在施工期内因政策变化而需要调整合同价时，以上级文件为准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7.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总价包干除外）。

承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图纸有差异，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承

包人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7.1.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监理人、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7.1.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08）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规范文件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发包人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7.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7.2 预付款

该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17.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每月按经验收合格（报工程进度款的工程项目必须附有审批表、结算确认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款证书，工程价款月支付申请表，工程价款月支付汇总表，工程中间结算清单）且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提出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的开工、检测、验收所需的资料，监理人、发包人有权适当扣除合理的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开工、检测、验收资料后，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中付清。

17.4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工作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文件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80%（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50%），扣除20%（50%）作为保留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90%，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100%。

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17.5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第一次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到账之后 7 日内，将 3% 质保金交于双方约定账号（账户户名：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市江南支行，帐号：6197 5749 1765，写明木格镇陆化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发后一个月内付清。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6.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7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肆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工程验收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验收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验收工作主要分为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中工程验收需要的最基本的资料为：工程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工程的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的施工管理报告等。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有缺陷返工整改的工程以缺陷处理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0 保险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各种事故责任：承包人全权承担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22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附加条款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监理人、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合同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

处予违约金。

(1)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1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可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工程建设任务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进场的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没有合理的原因无法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不能按工期完成且无故拖沓的，发包人可按照程序报告各级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24.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1、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7) 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8)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商务标部分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技术标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 磋商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商务标部分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约情况

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三、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定标准》自行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4、材料员				
5、质检员				
6、施工员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三、二次报价封面格式

第二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报价竞标函：

1.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